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 (02)26531318#1185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擬
會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8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預告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
營養標示方式」，業經本署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以署授
食字第0991301803號公告發布，檢送該公告影本乙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
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
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
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
市政府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
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
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
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
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
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副供組、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



副本：

署長楊志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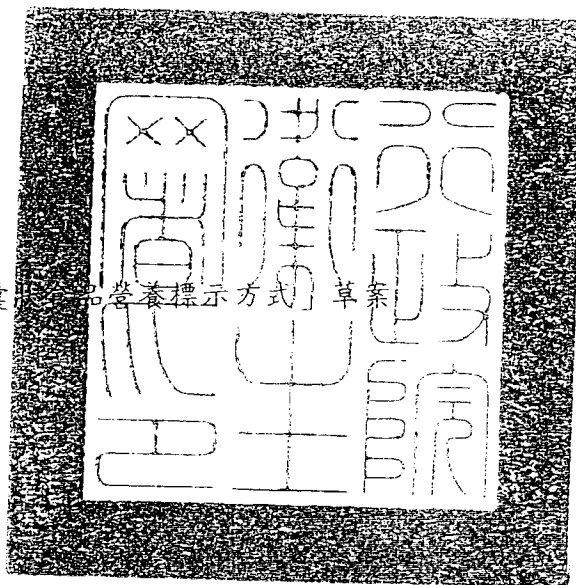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1803號

附件：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- 四、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不適用於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」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318轉1185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

局(企劃及科技發展組)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「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」草案

一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內容：

(一)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

(二)各項維生素之含量。

(三)各項礦物質之含量。

(四)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成分含量。

二、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成分含量標示之方式：應以每顆（或錠、粒）為單位標示含量，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顆（或錠、粒）數及每顆（或錠、粒）所提供每日基準值百分比；對未訂定每日基準值之成分，應於每日基準值百分比處加註「*」符號，並註明「*基準值尚未訂定」字樣。

三、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成分之含量標示應以公制單位表示；維生素A、維生素D及維生素E應另加註以國際單位（IU）之含量標示。

四、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之每日基準值（參考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（民國九十一年修正））如下表：

維生素A	700 微克
維生素B1	1.3 毫克
維生素B2	1.5 毫克

維生素 B6	1.4 毫克
維生素 B12	2.4 微克
維生素 C	100 毫克
維生素 D	5 微克
維生素 E	12 毫克
菸鹼素	17 毫克
葉酸	400 微克
泛酸	5 毫克
生物素	30 微克
膽素	450 毫克
鈣	1200 毫克
磷	1000 毫克
鐵	15 毫克
碘	130 微克
鎂	380 毫克
鋅	15 毫克
氟	3 毫克
硒	50 微克

備註：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(民國九十一年修正)，如有修正，依修正之發布令為準。

五、數據修整方式：每包裝所含之顆（或錠、粒）數、每日基準值百分比以整數表示；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成分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

六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、礦物質之生理功能，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基準值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七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需於明顯處加註標示「一日請勿超過○顆（或錠、粒）」之警語。

八、市售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最遲應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前依本公告方式完成

營養標示。

九、標示事項及方法之範例如下：

營 養 標 示		
本包裝含 60 顆 （一日請勿超過 1 顆）		
	每顆	每日基準值百分比
維生素 D	5 微克 (200IU)	100%
維生素 B1	0.65 毫克	50%
維生素 C	30 毫克	30%
鈣	600 毫克	50%
鐵	7.5 毫克	50%
鎂	190 毫克	50%
銅	1.2 毫克	*
白胺酸	620 毫克	*
酪胺酸	600 毫克	*
ω-3 脂肪酸	0.5 公克	*

* 基準值尚未訂定